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海南省开展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审定交通强国建设海南省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琼交规划〔2021〕145号）收悉。为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公路里程费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自由贸易港海运政策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旅游公路建管养投融资模式创新、“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系统应用、里程费征收、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自贸港海运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督导和总结，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及时报告我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每年12月底之前向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对试点工作积极指导，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附件：交通强国建设海南省试点任务要点

2021年6月7日

抄送：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科技司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海南省试点任务要点

一、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

（一）试点单位。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试点内容。

建设沿海环岛旅游公路，创新交旅融合实施方式，依法合规创新投融资模式，布设富含海洋文化的“亲海体验”沿线设施，提升公路智慧化水平，建设具有地方人文特色的旅游指示系统。处理好保护和建设发展的关系，打造“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智慧路、幸福路”。

（三）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基本完成环岛旅游公路主体部分建设，公路建管养运体制基本健全，旅游公路建管养投融资模式取得创新突破，形成沿线“亲海体验”设施布设方案。

通过3~5年时间，环岛旅游公路成为全省旅游经典景点，线路成片开发带动效应明显，高品质“亲海体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客流量、自驾游数量大幅提升，沿线旅游经济产值大幅提升。在环岛旅游公路建管养方面形成一批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成果，在交旅融合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一）试点单位。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试点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22

